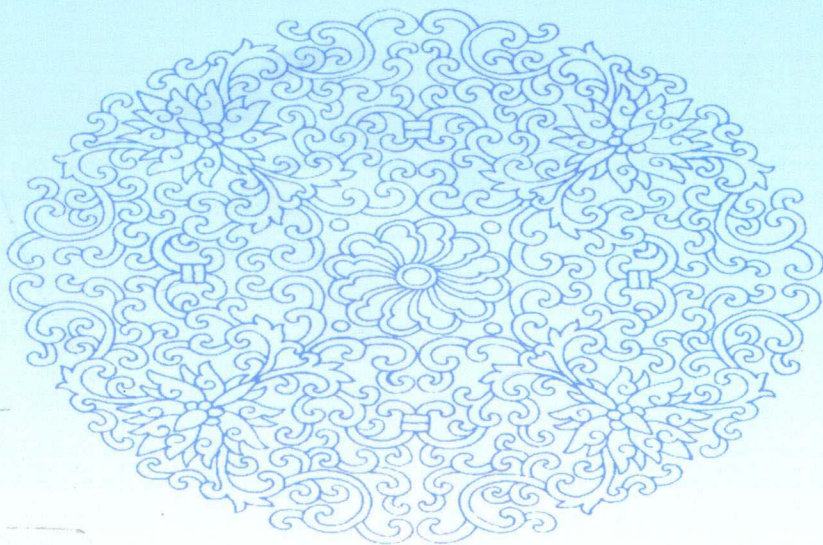


配套资料

# 中国台湾问题

(修订版)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配套资料

# 中国台湾问题

(修订版)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台湾问题(干部读本)配套资料 /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编. —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108-3466-0

I. ①中… II. ①中… ②国… III. ①台湾问题—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8501号

## 中国台湾问题(干部读本)配套资料

---

|       |                           |
|-------|---------------------------|
| 作 者   |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编  |
| 出版发行  | 九州出版社                     |
| 出 版 人 | 黄宪华                       |
|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
| 发行电话  | (010)68992190/3/5/6       |
| 网 址   | www.jiuzhoupress.com      |
| 电子信箱  | jiuzhou@jiuzhoupress.com  |
| 印 刷   | 三河市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       |
| 印 张   | 17.5                      |
| 字 数   | 303 千字                    |
| 版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108-3466-0    |
| 定 价   | 49.0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说 明

2008年5月以来，两岸关系开创了和平发展的新局面，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丰富发展，指引对台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为了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在新形势下关心祖国统一大业、学习理解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热心参与两岸交流合作的需要，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组织编写了《中国台湾问题（干部读本）》（2014年版），同时选编了这本配套资料。这套资料分四个部分，原则上以时间为序，分别选编“对台工作重要法律文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重要文献”“两岸协议及共识”“涉台重要国际文献”。希望通过这些基本文献，辅助读者在阅读《中国台湾问题（干部读本）》（2014年版）时，进一步了解台湾问题和两岸关系发展历程，进一步理解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一步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努力。

编者

2014年11月18日

# 目 录

## 一、对台工作重要法律文献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第31条）（1982年12月4日）·····                | 3  |
| 反分裂国家法（2005年3月14日）·····                            | 6  |
| 附：关于《反分裂国家法（草案）》的说明（2005年3月8日）·····                | 8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                   | 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3月5日）·····                   | 19 |
|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1996年8月20日）·····                     | 2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br>（1998年5月22日）····· | 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1999年12月5日）·····              | 26 |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                 | 30 |
| 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12月19日）·····                    | 33 |
|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2008年5月28日）·····                  | 36 |
| 台湾记者在祖国大陆采访办法（2008年11月1日修订）·····                   | 3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br>（2008年4月23日）·····       | 40 |
|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2010年11月9日）·····                   | 4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br>（2010年12月27日）·····   | 46 |

|                               |    |
|-------------------------------|----|
|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11年6月20日修订） | 47 |
|-------------------------------|----|

## 二、对台工作方针政策重要文献

|                                             |    |
|---------------------------------------------|----|
| 中国政府关于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声明（节录）<br>（1950年6月28日）   | 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告台湾同胞书（1958年10月6日）                | 5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告台湾同胞书（1958年10月25日）               | 55 |
| 毛泽东：关于台湾问题（1959年5月10日）                      | 57 |
| 周恩来概括的“一纲四目”（1960年5月24日）                    | 59 |
| 毛泽东：中国在联合国只能有一个代表（1961年6月13日）               | 60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1979年1月1日）                    | 62 |
| 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1981年9月30日）                  | 65 |
| 邓小平：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1983年6月26日）              | 67 |
| 邓颖超谈“更寄希望于台湾各族人民”（1984年9月28日）               | 69 |
| 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录）<br>（1984年10月22日） | 72 |
| 江泽民：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1995年1月30日）           | 73 |
|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七”后香港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br>（1995年6月22日） | 77 |
| 李鹏：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心愿<br>（1996年1月30日）     | 79 |
| 李鹏在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br>（1997年3月1日）  | 83 |
|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节录）（1997年9月12日）           | 84 |

|                                                                     |     |
|---------------------------------------------------------------------|-----|
|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九”后澳门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br>(1999年1月15日).....                    | 86  |
| 朱镕基在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br>(2000年3月5日).....                    | 88  |
| 钱其琛:早日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br>(2001年1月22日).....                      | 89  |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节录)(2002年11月8日).....                              | 93  |
| 吴邦国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节录)<br>(2004年12月29日).....                 | 95  |
| 贾庆林: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 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br>继续争取两岸关系朝着和平统一的方向发展(2005年1月28日)..... | 97  |
| 胡锦涛提出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的四点意见(2005年3月4日).....                                | 105 |
| 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会谈新闻公报<br>(2005年4月29日).....                    | 109 |
| 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亲民党主席宋楚瑜会谈新闻公报<br>(2005年5月12日).....                     | 111 |
| 胡锦涛:和平发展理应成为两岸关系发展的主题(2006年4月16日).....                              | 114 |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节录)(2007年10月15日).....                             | 115 |
| 胡锦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br>(2008年12月31日).....                 | 117 |
| 温家宝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节录)<br>(2009年3月5日).....                    | 123 |
| 贾庆林在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座谈会上的讲话<br>(2009年12月30日).....                     | 124 |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节录)(2012年11月8日).....                              | 129 |
| 习近平:共同开创中华民族美好未来(2013年4月8日、10月6日).....                              | 131 |
| 习近平: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高度把握两岸关系大局<br>(2013年6月13日).....                       | 133 |

|                                                                  |     |
|------------------------------------------------------------------|-----|
| 俞正声在第五届海峡论坛大会上的致辞（2013年6月16日）                                    | 135 |
| 习近平：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2014年2月18日）                                   | 138 |
| 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节录）<br>（2014年3月5日）                      | 142 |
| 习近平：担当起开拓两岸关系前景、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br>（2014年5月7日）                       | 143 |
| 习近平：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必然<br>（2014年9月26日）                         | 145 |
| 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1993年8月31日）                                           | 147 |
|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2000年2月21日）                                         | 160 |
| 中共中央授权台办负责人就海峡两岸关系与和平统一问题发表谈话<br>（1991年6月7日）                     | 172 |
|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受权就当前<br>两岸关系问题发表声明（2004年5月17日）            | 173 |
| 陈云林：努力开创对台工作新局面（2007年12月17日）                                     | 175 |
| 王毅在“九二共识”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2年11月26日）                                | 182 |
| 张志军谈首次访问台湾的成果和体会（2014年6月30日）                                     | 186 |
| 张志军：努力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学习<br>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2014年9月11日） | 190 |

### 三、两岸协议及共识

|                                           |     |
|-------------------------------------------|-----|
| 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有关海上遣返协议（《金门协议》）<br>（1990年9月12日） | 197 |
| 海协会就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问题商谈致函海基会<br>（1992年11月16日）   | 199 |

|                                                  |     |
|--------------------------------------------------|-----|
| 汪辜会谈共同协议 (1993 年 4 月 29 日).....                  | 201 |
| 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 (2008 年 6 月 13 日).....         | 203 |
| 海峡两岸空运协议 (2008 年 11 月 4 日).....                  | 206 |
| 海峡两岸海运协议 (2008 年 11 月 4 日).....                  | 208 |
| 海峡两岸邮政协议 (2008 年 11 月 4 日).....                  | 210 |
|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2009 年 4 月 26 日).....         | 212 |
|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 (2009 年 4 月 26 日).....                | 217 |
| 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 (2009 年 4 月 26 日).....                | 220 |
| 海协会与海基会就大陆企业赴台投资事宜达成共识<br>(2009 年 4 月 26 日)..... | 223 |
|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010 年 6 月 29 日).....              | 224 |
|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2010 年 6 月 29 日).....            | 230 |
| 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 (2012 年 8 月 9 日).....              | 233 |
|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 (2013 年 6 月 21 日).....                | 240 |

#### 四、涉台重要国际文献

|                                     |     |
|-------------------------------------|-----|
|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 (1943 年 12 月 1 日).....    | 251 |
| 波茨坦公告 (1945 年 7 月 26 日).....        | 252 |
| 日本投降条款 (节录) (1945 年 9 月 2 日).....   | 254 |
| 联合国二七五八号决议文 (1971 年 10 月 25 日)..... | 255 |
| 中美联合公报 (节录) (1972 年 2 月 28 日).....  | 256 |
| 中日联合声明 (1972 年 9 月 29 日).....       | 257 |
|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 (1978 年 8 月 12 日).....     | 259 |
| 中美建交公报 (1978 年 12 月 16 日).....      | 261 |
| 中美联合公报 (节录) (1982 年 8 月 17 日).....  | 263 |
| 中美联合声明 (节录) (1997 年 10 月 29 日)..... | 265 |

中日联合宣言（节录）（1998 年 11 月 26 日）.....266

中美联合声明（节录）（2009 年 11 月 17 日）.....267

中美联合声明（节录）（2011 年 1 月 19 日）.....269

## 一、对台工作重要法律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序言、第31条）

（1982年12月4日）

###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

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 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第三条 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

第四条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第五条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

国家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条 国家采取下列措施，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

(一) 鼓励和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增进了解，增强互信；

(二) 鼓励和推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直接通邮通航通商，密切两岸经济关系，互利互惠；

(三) 鼓励和推动两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流，共同弘扬中华

文化的优秀传统；

（四）鼓励和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

（五）鼓励和推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其他活动。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国家主张通过台湾海峡两岸平等的协商和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协商和谈判可以有步骤、分阶段进行，方式可以灵活多样。

台湾海峡两岸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一）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

（二）发展两岸关系的规划；

（三）和平统一的步骤和安排；

（四）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

（五）台湾地区在国际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活动空间；

（六）与实现和平统一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

第八条 “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台湾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减少损失；同时，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